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2.12

【金管會】

-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6 項之相關規定
-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6 項之相關規定
-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951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調整本公司提供名冊媒體交付方式，並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惠請證券商公會依會議決議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流程調整外資問答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4 項規章及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5 項規章之相關書件，自 113 年起施行。

【稅務新聞】

- 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案件才能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要申報課稅
- 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6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2 號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〇）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證字（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1 號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

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〇）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證字（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6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02 號

全文內容：一、上市上櫃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票者，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下列事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 （一）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於同日在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參與證券商自營身分同日自行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二三號令及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〇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令釋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710 號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因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為應買應賣及報價義務而取得之證券商股票，尚非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指「投資」之範疇。

三、為避免推薦證券商涉及影響或參與他證券商之經營，推薦證券商於持有所推薦證券商股票時，其表決權之行使，應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推薦證券商持有所推薦證券商之股份總額，應以前揭審查準則第八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股數為上限。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一○○○三三七六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三八四七一○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1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之限制規定，係指包括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六九二〇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本文規定「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上開「公開標售方式」屬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爰有關抵稅之未上市、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但已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公司股票，如依前揭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須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一八六五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七〇九五六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子公司（銀行、保險、證券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規定辦理，以維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二、倘該等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未採私募方式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除外規定，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免保留發行新股之一定成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另該等案件應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爰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俾維持該等公司之股權單純化。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七三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依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二○○號令規範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範圍，若屬毋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資本公積，應俟產生該資本公積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五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四八三○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者，其持有該償還標的之公司股票期間，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有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而換發股票情事者，該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二)發行公司如與持有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者，其對所持有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七六八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四八三○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95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951 號

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櫃)買賣者，於本會函請辦理之事項已辦理完成，及原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原因已消滅(除因客觀事實無從消滅者，不在此限)，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其他各款項規定之情事，得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

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後，於尚未解除限制前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之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應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並俟原限制上市(櫃)買賣及被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均符合解除條件時，始得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上市(櫃)買賣。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四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

相關附件：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附表 63 之 1 修正](#)

[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三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七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四)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〇三八四九三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調整本公司提供名冊媒體交付方式，並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 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20023133 號

主旨：調整本公司提供名冊媒體交付方式，並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及減少發行人或其股務單位人工取件之作業成本，非上市、非上櫃、非興櫃公司及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或專案名冊，比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採電子化傳輸方式提供。
- 二、旨揭調整後作業，若已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核准使用「名冊檔案傳送系統」，且已於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設定證券所有人名冊指定憑證（須為有效憑證且憑證未過期）之申請單位，除特殊需求（例：召集權人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光碟交付名冊資料外，其餘皆提供 SFTP 檔案下載。
- 三、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組，電話：(02)2719-5805，分機 553。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惠請證券商公會依會議決議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流程調整外資問答集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20021472 號

主旨：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流程，惠請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外資問答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186 號函暨本公司 112 年 7 月 25 日臺證交字第 1120203843 號函檢送 112 年 7 月 21 日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我國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交割週期為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 日），惟國際指數公司 MSCI 蒐集國際機構投資人意見表示，我國雖實施 T+2 日交割週期，惟實務作業，渠等投資人仍被要求提前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 日）匯入交割款，與市場規定之交割制度不相符。
- 三、本公司前開會議邀請證券商公會及保管機構代表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旨揭證券得「T+1 日前（含當日）進行外匯交易，T+2 日完成外匯交割方式，取代新臺幣 T+1 日到位」之彈性作法，改善渠等投資人交割款提前到位之議，並由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問答集。
- 四、本公司依據前項會議決議將本案報陳主管機關，奉其以前開函洽悉，並請證券商公會研議調整相關問答集，公告會員周知及張貼官網；另請保管機構轉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知悉。

[附件 外資交割資金提前到位討論會議紀錄.P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4 項規章及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073652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4 項規章及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4785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考量興櫃戰略新板採行之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確實發揮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之制度目的，且執行成效良好，為擴大戰略新板執行成效及持續精進興櫃股票市場，經參酌外界實務之建言，打造更友善之市場

環境，並加速企業 IPO 時程，爰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使興櫃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開放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另就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應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亦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

二、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其管理機制及交易制度則採行原一般板之機制，包括維持原一般板之推薦證券商造市商角色與議價交易制度，且不限定交易對象，使一般投資人均可參與。

另就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明定其應承諾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針對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登錄興櫃者，適度強化對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之監理措施，包括：該等公司應承諾於登錄後次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但斯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但於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者，不在此限。

三、為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暨開放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發行人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4 項規章，並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相關修正重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另為配合旨揭規章之修正，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之書件，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四、至於興櫃股票市場整併之相關作業時程如下：（一）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中心受理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案件之最後收案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

（二）既有戰略新板公司倘未規劃於 112 年底前申請轉至一般板者，本中心屆時將辦理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之作業，並請該等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參考現行轉板作業方式檢送「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戰略新板公司符合登錄一般板條件之檢查表」，但該等公司則無須再檢送轉板申請書。

又該等公司於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時仍未設置獨立董事者，仍應依其登錄戰略新板時出具之承諾書，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

五、又本次亦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請證券商依該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附 件：

[112007365211-1.docx](#) [112007365211-2.docx](#)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5 項規章之相關書件，自 113 年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101954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5 項規章之相關書件，自 113 年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將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並自 113 年起實施，本中心前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公告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 24 項規章及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合先敘明。

二、今配合前揭規章之修正，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等 5 項規章之相關書件。

附 件：

[112010195411-1.docx](#) [112010195411-2.rar](#)

稅務新聞

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案件才能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國民，已辦竣死亡登記，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其配偶、子女未辦理拋棄繼承並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符合一定條件規定時，可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局說明，國稅局受理被繼承人的配偶或子女申請後，被繼承人已死亡登記完竣，將彙整被繼承人不動產、汽車、金融遺產(含金融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身心障礙等資料，提供最適申報內容及試算應繳稅額。配偶或子女在收到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確認內容無誤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或於確認申報書中簽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配偶或子女以被繼承人死亡證明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時，如尚未辦竣死亡登記，請務必儘快到戶政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免填寫遺產稅申報書，國稅局幫民眾試算稅額，正確又便利，如有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0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 A 公司為依兼營辦法規定之兼營營業人，於辦理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雖已依前揭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期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惟漏未將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3,000,000 元及投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收入 1,000,000 元列入免稅銷售額，併同調整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致虛報進項稅額，除遭補稅外，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均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4)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民眾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經常漏報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經該局查獲，遭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之情形。

該局說明，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但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倘未申報被查獲者，除需補稅外並應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年事已高，因不慎摔倒，住院期間覺得應事先規劃一下身後事，乃於 111 年 1 月間其意識仍清楚時，將名下存款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轉帳方式贈與配偶乙君。嗣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生存配偶乙君誤以為被繼承人贈與之存款 3,000 萬元，為配偶間贈與財產，不用課徵贈與稅，亦免課徵遺產稅，而未列入甲君遺產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查獲，將該存款 3,0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核定補徵遺產稅額 60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情形，如有贈與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對象之財產，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遺產及贈與稅一股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要申報課稅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該分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以每股 23 元購買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33 萬餘股，110 年間以每股成交金額 49.45 元出售，惟甲君未將該筆所得計入 110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並申報。案經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為 872 萬餘元，補徵稅額 46 萬餘元，另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36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欣怡

連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9

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亦即每一位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贈與多少人及贈與次數多寡，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超過贈與免稅額的部分，視贈與金額大小，課徵 10%至 20%不等的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所謂「同一年」係採曆年制計算，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今年已邁進 11 月，112 年度即將過完，明（113）年又重新起算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舉例來說，父親、母親在今年 12 月底前各贈與子女合計 244 萬元，再於明年 1 月各贈與子女合計 244 萬元，短短不到幾個月，贈與子女現金達 976 萬元均免繳納贈與稅，父母透過節稅規劃，讓子女可以利用受贈的自有資金做為創業或投資理財的基金。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如對稅

法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20